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280 号

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十二分公司(91110101MA01L3AE9B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231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暂未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。(已完成整改)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 史红光 证号：01000124026
汪 滢 证号：0100012406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